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陈伟）

本人作为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履行诚信勤勉义务，始终站在独立公正的立场参与公司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促进公司健全内控制度及规范运作，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陈伟，1958 年生，本科学历，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具有近 40 年的海洋石油从业经历，长期从事石油科技战略、技术研究及科研管理等领域工作。历任中国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科技发展部总经理、中海油研究总院院长、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等职务。2025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会，本人出席 10 次董事会、4 次股东会。公司在 2025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每项会议议案



本人均认真审阅，并能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和建议。2025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履职情况

1、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2025 年度，各专门委员会就公司相关事项召开会议，本人积极参加会议，履行相关职责。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公司《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与其他委员共同确认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年薪和奖金发放符合公司的激励机制，公司董事会披露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与实际相符。

2、审计委员会

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本年度共参加 9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 2024 年度报告、2025 年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三季度报告、会计政策变更等发表专业意见，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及相关工作，对定期报告、内部审计等相关工作进行审核并提出合理建议；向公司管理层了解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有效的探讨和交流，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及监督作用。

3、战略委员会

本人作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在全面分析和研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及自身发展阶段的基础上，认真研究并提出了公司新的发展策略，为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业务的调整及拓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会议的机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了了解，多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并对公司进行多次考察，且本人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天，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与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关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其解决方案，并就相关问题与注册会计师、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了解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状况，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在审议所有董事会议案的过程中，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查，对重要议案进行会前电话沟通，独立、公正地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尽可能做出准确判断，确保所通过的议案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长远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

2、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积极关注投资者在网络平台上的提问，了解投资者

的想法和关注事项，并通过参加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审慎行使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履职情况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信息披露工作，在 2025 年度董事会任职期间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4、培训和学习

为更好地履行职责，加强自己的履职能力，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认真学习证监会、北京市证监局、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此外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各种培训，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认识和理解，推动公司治理体系建设，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权益。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度，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业务往来，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客观需要。定价原则按照市场公允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他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各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前述报告均已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

3、续聘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4、董事会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聘任。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要求，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审议和表决程序、高管人员的聘任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5、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对该事项的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进行审慎核查与独立判断，确保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就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议并仔细、审慎地行使了所有表决权；同时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公司的发展提出意见建议，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从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公司相关人员在 2025 年度对我的工作给予了极大的协助和配合，在此衷心感谢。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陈伟

2026 年 4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0 日